

证券代码：834082

证券简称：中建信息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商务中心 4 号楼 18 层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咏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999,7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8%。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763,2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进行，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741,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东兴-中建信息五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产的流动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依据销售合同、购销合同等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开展中建信息第五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化业务。

公司聘请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的专业机构担任管理人并设立本次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名称以最终发行时确定的名称为准），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专项计划设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挂牌交易。专项计划以其募集的资金购买原始权益人的基础资产且专项计划可以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专项计划

具体事宜以公司届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为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相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为了提高专项计划的证券质量和安全性，降低发行利率，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聘请具有融资担保业务资质的担保机构，担保机构将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义务人，为专项计划费用以及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预期收益和/或本金的如期兑付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差额支付义务，具体以担保机构届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为准。公司同意为担保机构的差额支付义务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签署专项计划文件（如需），并承担专项计划文件所约定的义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761,0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               |
|---------------|
|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建信息第五期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建信息第五期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提交、出具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及循环购买有关的事宜；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专项计划方案作适当调整；若继续推进本次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工作已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等。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761,0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拟通过向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建信息”）全体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向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宁夏建材所持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的控股权及其持有的水泥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商标等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出售”），同时，宁夏建材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合并、本次资产出售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合并、资产出售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项未能实施，则两项均不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资产出售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资产出售的实施。

一、本次合并方案概述

宁夏建材拟以向中建信息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建信息将终止挂牌，宁夏建材将承继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建信息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

截至目前，中建信息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中建信息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本次合并的具体方案

### （一）合并双方

本次合并的合并方为宁夏建材，被合并方为中建信息。

### （二）合并方式

宁夏建材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即宁夏建材向中建信息的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中建信息股票。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建信息将终止挂牌，宁夏建材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建信息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

### （三）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宁夏建材为本次合并之目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四）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建信息所有股东，即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建信息股东持有的中建信息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中建信息股票（但宁夏建材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除外），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宁夏建材因本次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五）宁夏建材发行价格及中建信息换股价格

#### 1、宁夏建材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合并涉及的宁夏建材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宁夏建材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宁夏建材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宁夏建材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宁夏建材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宁夏建材股票交易总量。

宁夏建材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 项目           | 均价    | 均价的 90% |
|--------------|-------|---------|
|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  | 13.78 | 12.41   |
| 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  | 13.31 | 11.98   |
| 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 | 12.80 | 11.52   |

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 9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协商，出于保护宁夏建材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本次合并中，宁夏建材股份发行价格为 14.1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宁夏建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宁夏建材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宁夏建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宁夏建材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经宁夏建材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宁夏建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4 元（含税），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3.60 元/股。

2、中建信息股份换股价格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建信息 100%股权预估值约为 29 亿元。中建信息的换股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宁夏建材与中建信息协商确定。

（六）换股比例及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合并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的换股比例以及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尚未确定。中建信息的最终交易价格和换股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宁夏建材与中建信息协商确定。

本次合并中，宁夏建材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将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换股比例=中建信息最终对价÷中建信息已发行股份数量÷宁夏建材 A 股发行价格。

根据中建信息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100%股权预估值约 29 亿元测算，本次

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 1.4277，即每 1 股中建信息股份可以换宁夏建材股份 1.4277 股。在不考虑中建信息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根据预估值测算，宁夏建材本次合并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13,235,294 股。

本次合并中，吸收合并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及换股比例确定，并最终经宁夏建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七）宁夏建材 A 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宁夏建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

#### **（八）余股处理方法**

换股实施后，中建信息股东取得的宁夏建材之股份应为整数，如中建信息股东根据换股比例计算出所能换取的宁夏建材之股份数目不为整数时，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具体按照结算公司关于余股处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 **（九）权利受限的中建信息股份的处理**

对于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建信息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均应转换成宁夏建材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中建信息股份上已存在的权利限制状态将在换取的相应宁夏建材 A 股股份上继续维持有效。

#### **（十）本次合并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安排**

##### **1、宁夏建材收购请求权**

为保护宁夏建材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宁夏建材除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收购请求权，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合并的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宁夏建材股份的要求。

##### **（1）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合并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参照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均价制定，为 13.78 元/股。自本次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至该请求权实施日，如宁夏建材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经宁夏建材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宁夏建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现金红利 5.4 元（含税），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13.24 元/股。

## （2）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

宁夏建材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自宁夏建材审议本次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宁夏建材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票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2、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若本次合并最终不能实施，收购请求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

## （3）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本次合并的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将在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公告。

宁夏建材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收购请求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宁夏建材股东因实施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税费，由宁夏建材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

## （4）收购请求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本次合并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 ① 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宁夏建材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

### ② 可调价期间

宁夏建材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 ③ 可触发条件

宁夏建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宁夏建材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宁夏建材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上证指数（000001.SH）或 WIND 建材指数（88600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宁夏建材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

幅超过 20%；且宁夏建材股票价格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宁夏建材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 ④ 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成就时，宁夏建材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宁夏建材上述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可调价期间内，宁夏建材有权进行一次调价；若宁夏建材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宁夏建材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后续则不再对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宁夏建材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调整后的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2、中建信息现金选择权

为保护中建信息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中建信息除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中建信息股份的要求。

##### （1）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中建信息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宁夏建材与中建信息协商确定。

##### （2）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中建信息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自中建信息审议本次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中建信息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若本次合并最终不能实施，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 （3）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在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公告。

关于中建信息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由交易双方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十一）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的相关安排**

宁夏建材及中建信息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合并完成后仍由存续公司承担。

### **（十二）过渡期安排**

在本次合并的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各个下属企业：（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2）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及（3）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合并双方的任何一方应主动应对对方的合理请求，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资产、财务账簿、会议记录、重大债权债务等相关文件。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 **（十三）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自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中建信息的所有档案、财务文件、文档等资料以及所有印鉴将转由存续公司保管。

自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中建信息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所有权益，均由存续公司承继。如存续公司须因前述资产承继事项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则存续公司应尽快予以办理；如暂未能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如房地产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车辆过户手续等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亦自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归属于存续公司。

中建信息在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后继续开展之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开展，中建信息在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自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中建信息变更为存续公司。

#### （十四）员工安置

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之后，中建信息的全体在册员工均由存续公司承接。中建信息与其在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的全部在册员工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存续公司继续履行中建信息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中建信息的子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双方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应当分别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进行审议。

#### （十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中建信息股东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宁夏建材股份将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情形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宁夏建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并前持有的宁夏建材股份将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情形除外。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48,2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1%；反对股数 9,059,1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6%；弃权股数 55,62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不应当就关联事项参与表决，股东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股份数量 55,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7.16%）、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份数量 1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71%）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合并的吸并方宁夏建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宁夏建材为中建信息的关联方，本次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48,2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1%；反对股数 9,059,1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6%；弃权股数 55,62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不应当就关联事项参与表决，股东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股份数量 55,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7.16%）、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份数量 1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71%）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合并双方在本次合并中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宁夏建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合并的方案、换股价格与换股比例、

权利受限股票的处理方法、过渡期损益承担和滚存利润归属安排、现金选择权安排、收购请求权安排、双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过渡期安排、员工安置、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的承继与承接、未披露的潜在债务、或有债务风险及处理、协议的生效、协议的终止和解除、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85,6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6%；反对股数 9,079,1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0%；弃权股数 98,2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不应当就关联事项参与表决，股东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股份数量 55,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7.16%）、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份数量 1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71%）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完成本次合并，公司依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48,2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1%；反对股数 9,114,7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不应当就关联事项参与表决，股东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股份数量 55,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7.16%）、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份数量 1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71%）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对本次合并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对本次合并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如需）；

2. 就本次合并的相关事宜，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办理本次合并涉及的各项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手续；制作、签署、执行、修改、报送及完成与本次合并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合并所涉的协议及申报文件等），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办理与本次合并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等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相关手续；

3. 确定并公告本次合并所涉的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公司股东的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方案，并办理具体执行及实施相关事宜；

4. 办理本次合并涉及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手续，以及资产、

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的转让过户、移交、变更等登记手续，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5. 办理本次合并中债权人利益保护方案的具体执行及实施；
- 6. 办理本次合并涉及的公司终止挂牌事宜；
- 7. 代表公司做出其认为与实施本次合并有关的、必须的或适宜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合并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合并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48,2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1%；反对股数 9,112,2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8%；弃权股数 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不应当就关联事项参与表决，股东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股份数量 55,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7.16%）、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份数量 1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71%）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br>序号 | 议案<br>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 (四)      | 关于宁夏建<br>材集团股份<br>有限公司换<br>股吸收合并 | 16,260,158 | 64.08%    | 9,059,157 | 35.70%    | 55,629 | 0.22%     |

|     |                                                |            |        |           |        |        |       |
|-----|------------------------------------------------|------------|--------|-----------|--------|--------|-------|
|     |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        |       |
| (五) | 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260,158 | 64.08% | 9,059,157 | 35.70% | 55,629 | 0.22% |
| (六) |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16,197,558 | 63.83% | 9,079,157 | 35.78% | 98,229 | 0.39% |
| (七) |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 16,260,158 | 64.08% | 9,114,786 | 35.92% | 0      | 0.00% |

|     |                                    |            |        |           |        |       |       |
|-----|------------------------------------|------------|--------|-----------|--------|-------|-------|
|     |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            |        |           |        |       |       |
| (八)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260,158 | 64.08% | 9,112,286 | 35.91% | 2,500 | 0.01% |

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惠然、仲路漫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